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5/04-05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電 話：2869 9253
日 期：2004年11月1日
發 文 者：事務委員會秘書
受 文 者：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力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陳兆麟先生對檢討並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該條例”）第18(3)條的要求

背景

陳兆麟先生為一宗因汽車意外引致人身傷害的民事申索當事人，獲原訟法庭判給賠償。他於1988年11月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獲提高賠償額。他繼而向終審法院上訴，但其就上訴申請書的申請於1988年12月被駁回。其於2000年1月及7月再申請上訴申請書，又被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駁回。

2. 陳先生自2001年7月起，多次致函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要求事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提出有關修訂該條例第18(3)條，容許上訴人能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進一步提出上訴一事。

事務委員會的考慮

3.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1月26日、2003年1月27日及2月24日的會議上考慮陳先生的要求，亦於2002年1月、2003年5月、7月、9月、10月及2004年1月發出多份文件，再考慮此事。

4. 事務委員會亦曾要求政府當局按政策事宜的角度，對應否容許上訴人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進一步提出上訴表達意見。政府當局解釋，根據一般的法律政策原則，法律程序應有終極或終結。由上訴委員會決定是否批准上訴申請書申請的現行上訴制度一直運作良好，因此實無理由就該條例作出修訂，以批准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進一步提出上訴。隨文附上政府當局當時提供事務委員會考慮的文件(附錄I)，供委員參閱。秘書處曾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此事的意見，兩個團體均支持政府當局的立場。

5. 事務委員會一名委員指出，終審法院由5名法官組成，而上訴委員會則由3名終審法院法官組成，因此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實際上已代表了終審法院大多數法官的意見。考慮到此點，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除非陳先生提出值得考慮的新論點，否則不再考慮其要求。

陳先生提出申訴

6. 陳先生其後繼續致函事務委員會，一再要求事務委員會重新考慮此事，又向立法會主席、內務委員會主席、秘書長、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申訴專員及傳媒提出申訴，表達對各有關方面處理其要求方式的不滿。秘書處已於適當時間致函回應陳先生。

議員先前在2003年12月對陳先生個案的決定

7. 秘書處於2003年11月就此個案向立法會主席、內務委員會主席、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以及當值議員提交了一份詳盡報告，請議員就個案表達意見。議員決定告知陳先生，議員認為，除非他能提出值得考慮的新論點，否則實無理由再考慮其個案，亦不會再向其作出回應。申訴部於2003年12月4日將議員的決定告知陳先生。

徵詢意見

8. 陳先生於2004年9月透過香港電台再提交書函，並要求第三屆立法會的議員跟進其個案。鑒於新一屆立法會議員組合已有改變，秘書處認為宜徵詢議員對陳先生要求的意見。

9. 按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指示，現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應否重新考慮陳先生的要求表達意見。若有委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再跟進此事，請於**2004年11月15日或該日前**通知本人。若直至當日仍無委員提出意見，本部將視為事務委員會已通過上文第7段所述議員於2003年12月所作的決定，而事務委員會不會再就此事採取行動。

10. 謹請委員注意，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會因應事務委員會的決定，徵詢當值議員對陳先生要求的意見。

11. 為方便委員考慮此事，本部已制備秘書處由2001年7月起就陳先生要求所採行動詳情的核對清單(附錄II)，並隨文附上，供委員參閱。如有委員希望查閱附錄II所列的文件，請與秘書處聯絡。

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檢討《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18(3)條

引言

本文件闡述政府對是否需要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該“條例”)第 18(3)條的意見。

背景

2. 一名市民曾去信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考慮修訂該條例第 18(3)條，以致可進一步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該名市民是一宗關於人身傷害民事申索的訴訟人。他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已由上訴委員會審理和加以拒絕。政府被要求考慮就政策而言，應否進一步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現行安排

3. 根據該條例第 23 條，終審法院不得受理任何上訴，除非上訴法庭已給予上訴許可；或終審法院已給予上訴許可（如上訴法庭未給予此項許可）。根據該條例第 24(3)條，如上訴許可申請遭上訴法庭拒絕，則申請人可向終審法院申請許可。該條例第 18(2)條規定，終審法院聆訊及決定是否接納上訴許可申請的權力，須由上訴委員會行使，而上訴委員會是由首席法官及兩名常任法官，或由三名由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組成。該條例第 18(3)條規定，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而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

考慮因素

4. 上訴委員會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許可申請作出決定時，須考慮上訴所涉及的問題是否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是否涉及具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的法律論點；或是否曾有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

5. 在考慮應否進一步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供上訴渠道時，應考慮以下各點：

(a) 終審法院的職能

6. 就民事案件而言，終審法院須審議一些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的問題，或爭議的款額達\$1,000,000 或以上的事項。就刑事案件而言，只有當有關案件的決定涉及具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的法律論點，及／或顯示曾有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時，才會給予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終審法院本身並非一般的上訴法院。終審法院

應處理具重要性且適宜由審理最終上訴的法院所處理的案件。訂立上訴許可的準則，正是爲了確保這點。

(b) 公眾利益

7. 上訴委員會給予許可，最低限度要確立“可合理地爭辯的案件”。如果連這個合理要求也未能達到，則實在沒有理由要終審法院再一次聆訊整件事情。不必要地要求終審法院覆檢由其他法官所作出的決定，會阻延其他案件的聆訊工作。根據一般的法律政策原則，法律程序應有極限或終結。爲那些不大可能得直的案件提供另一上訴層次，將違反上述原則，也不符合公眾利益。

(c) 公眾要求

8. 除了上文第 2 段所述案件中由一名市民提出的要求外，現時由上訴委員會決定許可申請的安排一直運作暢順。

(d) 現時爲防止出現偏見而採取的保障措施

9. 該條例第 18(2A)(a)至(c)條已有保障措施，作出多項明文規定，如一位法官曾於下級法院就一宗案件作出判決、作出判刑或拒絕上訴申請，則該位法官不得以上訴委員會委員的身分參加審判。這些條文從某方面來說確保上訴委員會委員不會對有關案件有先入之見，在作出決定前可客觀地考慮案情的是非曲直。

(e) 對終審法院組成的影響

10. 在審理上訴時，終審法院由以下五名法官組成：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三名常任法官和一名非常任法官（香港或海外）。如果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任何一名常任法官未能參加聆訊，便會由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補上。由於上訴委員會是由首席法官及兩名常任法官，或由三名常任法官組成，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實際上代表了終審法院大部分法官的意見。

11. 假如須進一步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這項申請必須由終審法院的全體出庭法官審議，因爲並沒有其他具有同樣地位、權威及專業知識的團體去覆檢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在這情況下，考慮到自然公正原則(the principle of natural justice)，上訴委員會的三名委員便不能參加終審法院的聆訊，而非非常任香港法官便要委任取代他們的位置。那麼終審法院的組成，便會是四名非常任法官，加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三名常任法官的其中一位（即在這四名法官之中沒有擔任上訴委員會委員的一名法官）。在這種情況下，終審法院的組成便會根本上偏離現時的組合，以及該條例所設想的正常組合。

(f) 過去的做法

12. 回歸前的上訴交由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司法委員會”）處理，而此司法委員會通常由五名法官組成。

13. 有關特別上訴許可的申請，則交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司法委員會自行處理。由於特別上訴許可的申請是交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司法委員會自行處理，因此不能就其決定提出上訴。所以，該條例第 18(3)條正好反映一九九七年七月前的情況。

總結

14. 綜上所述，政府認為沒有任何強烈理由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再設上訴安排。現行安排確保許可申請是由地位尊崇、身處法院系統最高位置的法官聆訊。這種安排自實施以來，一直運作暢順。因此我們認為，現行上訴結構足以促進個別案件的公正處理，而改變現有制度既無必要，也不適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一年九月

就陳兆麟先生對檢討及修訂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18(3)條的要求
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2001年7月3日	陳先生致函事務委員會秘書(“秘書”),信中夾附他曾寫給律政司司長,要求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該條例”)第18(3)條的函件副本。
2001年7月28日	秘書徵詢事務委員會主席後,按其指示致函要求政府當局,就應否容許針對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進一步提出上訴一事解釋其立場。
2001年7月30日	陳先生致函秘書,信中夾附其送交律政司以支持其要求的文件副本。
2001年7月31日	秘書書面回覆陳先生,表示立法會不能干預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但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不能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供進一步上訴途徑的理由。
2001年8月1日	陳先生向秘書提供其於2001年7月23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副本,當中解釋他認為該條例第18(3)條應予修訂的理由。
2001年8月6日	秘書要求政府當局在擬備供事務委員會考慮的書面回應時,考慮陳先生2001年7月23日的函件。
2001年8月20日	陳先生向秘書提供有關若干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的文件、會議紀要及報告、政府官員的講辭,以及他曾寫給部分立法會議員的函件副本。
2001年9月4日	陳先生提供若干立法會委員會的會議紀要摘錄及議程。
2001年9月15日	陳先生提供上訴委員會在2000年1月19日對其上訴許可申請所作裁決的副本,以及部分上議院判詞及法律文獻。按主席指示,秘書在2001年9月24日發出臚列了陳先生所提供的文件的一覽表,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2001年9月18日	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9月18日的會議上考慮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事務委員會決定在日後會議討論“檢討《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18(3)條”此事項。

2001年9月20日	秘書致函告知陳先生事務委員會的決定，並提供政府當局的文件供其參考。
2001年9月22日	陳先生提供有關上訴法庭及上訴委員會對其案件的判詞，同時亦提供若干海外法庭的判詞。
2001年9月25日	陳先生致函秘書，信中夾附他曾寄給部分立法會議員的函件副本。他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處理其要求。同日，秘書向政府當局提交陳先生在2001年9月22日及25日提供的文件，要求當局提供意見。
2001年10月8日	秘書徵求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後，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發出主席在2001年9月20日致陳先生的覆函，連同陳先生2001年9月25日的函件和他提供的往來書信一覽表，供委員參閱。秘書請委員注意，事務委員會已於2001年9月18日的會議上決定在日後會議討論該事項。
2001年10月11日	秘書書面告知陳先生，事務委員會日後討論此事項時，會通知他會議的日期。同日，陳先生來函，對事務委員會拖延處理其要求表示失望。
2001年10月11日	政府當局回應秘書2001年9月25日的函件時，表示不會就已提供予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再作補充。
2001年10月18日	秘書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致函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請其對修改該條例第18(3)條的建議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發表意見。
2001年10月23日	秘書長回覆陳先生，解釋事務委員會如何處理其要求，而秘書亦已按照主席及事務委員會的指示行事。
2001年10月29日	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決定於2001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該事項。
2001年11月1日	秘書書面通知陳先生，事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該事項。
2001年11月3日	陳先生致函秘書，提供更多論點支持其要求。
2001年11月8日	秘書致函政府當局，請其對陳先生在2001年11月3日函件中提出的論點置評。

2001年11月21日	政府當局書面回應有關陳先生在2001年11月3日函件中所提出的論點。
2001年11月26日	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考慮政府當局兩份書面回應的內容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回覆，該個團體對政府當局的解釋均表支持。政府當局的立場是，並無理由修訂該條例，供上訴人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進一步提出上訴。委員沒有質疑當局的立場。
2001年11月27日	秘書書面告知陳先生，事務委員會已考慮該事項，並接納政府當局的立場。
2001年11月28日	陳先生致函秘書，表示不接納政府當局的意見，並要求事務委員會再舉行會議進一步討論該事項。
2001年11月29日	陳先生致函秘書，表示他認為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並未討論其提出的事宜。他要求事務委員會再舉行會議，討論所有與檢討該條例第18(3)條有關的政策事宜。
2001年12月6日	事務委員會主席致函告知陳先生，事務委員會已充分考慮該事項，並予以處理，實無理據再作討論。
2001年12月28日	陳先生再次致函事務委員會，要求事務委員會再於會議上重新考慮該事項。
2002年1月16日	秘書按事務委員會主席指示，請委員對事務委員會應否進一步討論該事項提出意見，並提供陳先生2001年12月28日的函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供委員考慮。秘書亦告知事務委員會委員，若他們認為應重新考慮該事項，應於2002年1月22日或之前通知秘書。
2002年1月30日	由於直至2002年1月22日限期屆滿仍沒有委員提出意見，秘書致函告知陳先生，事務委員會不會就其要求採取進一步行動。
2002年1月31日	陳先生致函秘書，詢問秘書於2002年1月30日函件中所轉達的事務委員會的決定有何理據。
2002年2月5日	秘書致函向陳先生解釋如何就其要求徵詢委員的意見。

2002年12月20日	陳先生送交秘書處其2002年12月1日的函件，信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對該條例第18(3)的檢討及修訂事項。
2002年12月23日	秘書書面告知陳先生會徵詢事務委員會主席對其要求的意見。
2003年1月17日	秘書書面告知陳先生，事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於2003年1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徵詢委員對其要求的意見。
2003年1月27日	事務委員會主席在2003年1月27日的會議上就此事項徵詢委員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同意，如陳先生在其2002年12月1日的意見書中提供任何新資料，則應要求政府當局就該意見書作出回應。事務委員會會在考慮政府當局的回應後，再決定日後的路向。(秘書處擬備一份背景資料簡介，綜述事務委員會就陳先生以往提出的要求所採取的行動，以供2003年1月27日的會議之用。)
2003年1月28日	秘書按照2003年1月27日會議上作出的決定，向行政署長提供陳先生2002年12月1日的函件副本，並要求就陳先生在函件中提及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2003年2月7日	秘書致函陳先生，說明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1月27日會議上作出的決定，以及就其要求採取的跟進行動。
2003年2月20日	行政署長回覆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不認為陳先生提出了任何新增論點，故政府當局較早前於2001年9月及11月就此事項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所載的意見將維持不變。
2003年2月21日	秘書把行政署長2003年2月20日的函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考慮。
2003年2月24日	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2月24日的會議上考慮此事項，並決定不會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
2003年2月25日	秘書致函告知陳先生，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2月24日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
2003年3月5日	陳先生致函申訴部，要求當值議員考慮其個案。

2003年3月13日	申訴部回覆陳先生，表示當值議員已察悉他的意見，但未有作出採取跟進行動的指示。
2003年3月16日	陳先生再次致函申訴部，要求當值議員跟進其個案。
2003年3月18日	陳先生致函立法會主席及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立法會及內務委員會要求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項作出回覆。
2003年3月23日	陳先生致函秘書，並附上他於2003年3月1日及5日發給各新聞傳媒的函件副本，他在該等函件中表示不滿事務委員會及政府當局拒絕檢討修訂該條例第18(3)條。他要求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3月31日的會議上提出此事項，以及將之列為下次會議的討論項目。
2003年3月24日	秘書就陳先生2003年3月23日的函件請示事務委員會主席。
2003年3月26日	<p>事務委員會主席指示，由於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2月24日的會議上已決定不會進一步跟進此事項，故此事務委員會不能接納陳先生的要求，就此事項再作討論。</p> <p>申訴部告知立法會主席、內務委員會主席及當值議員，陳先生在2003年3月曾接觸該部，希望議員跟進其要求。申訴部就如何回覆陳先生徵詢議員的意見。</p>
2003年3月27日	就陳先生2003年3月23日的函件，秘書致函告知陳先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已決定事務委員會不應進一步討論此事項。
2003年3月28日	陳先生致函秘書，要求事務委員會檢討其不再討論此事項的決定。他認為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2月24日的會議上，尚未就此事項作出結論性的“決定”，因為委員並無進行正式的表決。他並質疑事務委員會有否遵守《議事規則》第77(13)條。
2003年3月31日	陳先生致函公共資訊部，要求解釋《議事規則》第77(13)條的法律含義。

2003年4月3日	申訴部回覆陳先生，表示當值議員已知悉事務委員會自陳先生提出此事項後所採取的行動。議員認為無須再作出任何行動。議員亦看不到有何需要由內務委員會跟進此事項。
2003年4月6日	陳先生致函秘書，並附上他於2003年4月6日致事務委員會個別委員的函件副本，信中要求事務委員會檢討其不再討論此事項的決定。
2003年4月9日	秘書致函陳先生，表示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覆。
2003年4月11日	秘書就陳先生2003年3月28日及4月6日的函件請示事務委員會主席，並詢問主席是否同意向陳先生作出書面回覆。
2003年4月16日	陳先生致函秘書，並附上他於2003年4月16日直接寄給事務委員會個別委員的函件副本，信中要求委員討論此事項。
2003年4月17日	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秘書就陳先生2003年3月28日的函件向他作出回覆，解釋事務委員會對此事項的決定。
2003年4月23日	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秘書把陳先生2003年3月28日的函件副本及2003年4月17日致陳先生的覆函副本，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陳先生致函秘書，並附上他於同日直接寄給事務委員會個別委員的函件副本，信中要求委員在2003年4月28日的會議上提出討論此事項。
2003年4月29日	陳先生致函秘書，要求獲告知事務委員會就其2003年4月6日、16日及23日的函件作出了甚麼指示。
2003年5月2日	秘書詢問事務委員會主席是否同意把陳先生2003年4月29日的函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考慮。
2003年5月4日	陳先生致函行政署長(副本已送交事務委員會)，表示政府當局2003年2月20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並未充分回應其2002年12月1日的意見書。他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有關事項及“全面評論”各個論點。陳先生要求秘書把該函件轉交事務委員會考慮。

2003年5月7日	經主席同意，秘書把陳先生2003年4月29日的函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並邀請委員就任何跟進行動提出建議。委員察悉，如他們在2003年5月13日前仍未通知秘書任何擬議跟進行動，秘書便會書面告知陳先生，事務委員會將不會就其要求採取進一步行動。
2003年5月9日	應陳先生要求，秘書把他在2003年5月4日致行政署長的函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2003年5月15日	秘書就陳先生2003年4月6日、16日、23日及29日的函件向他作出書面回覆。陳先生獲告知，事務委員會委員已考慮其要求，認為無須就其要求而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2003年5月17日及18日	陳先生致函秘書，表示已於2003年5月4日致函政府當局，要求就其2002年12月1日的意見書提供較全面的回應，因此他要求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項採取跟進行動。
2003年6月28日	行政署長就陳先生2003年5月4日的函件作出回覆，表示政府當局維持其立場，即並無有力的理據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政府當局認為，陳先生的意見書未能提出其他可能影響政府當局的看法的論點。
2003年7月2日	陳先生致函行政署長(副本已送交事務委員會)，表示政府當局2003年6月28日的回覆未有徹底處理他提出的事項。他要求政府當局作出進一步的回應。
2003年7月9日	秘書詢問事務委員會主席是否同意把行政署長2003年6月28日致陳先生的回覆，送交事務委員會參閱。
2003年7月10日	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秘書把行政署長2003年6月28日的回覆，送交事務委員會參閱。
2003年8月27日	行政署長就陳先生2003年7月2日的函件作出回覆。政府當局表示已再次檢討有關事項，認為上訴委員會自成立以來一直運作良好。目前並無證據顯示該條例第18(3)條存在漏洞，應予以修訂。

2003年8月30日	陳先生再次致函行政署長(副本已送交事務委員會),表示政府當局2003年8月27日的回覆仍未能切實處理他提出的全部事項。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意見提供進一步的回應。
2003年9月4日	秘書詢問事務委員會主席是否同意把行政署長2003年8月27日致陳先生的回覆,送交事務委員會參閱。
2003年9月12日	陳先生致函秘書,要求事務委員會委員立即指示採取跟進行動,以處理此事項。
2003年9月15日	秘書詢問事務委員會主席是否同意把陳先生2003年9月12日的函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考慮,以及邀請委員建議任何他們認為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2003年9月16日	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秘書把陳先生2003年9月12日的函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並請委員注意先前就此事項發出的相關文件。委員察悉,如他們在2003年9月19日前仍未建議任何跟進行動,秘書便會書面告知陳先生,事務委員會將不會就其要求作出進一步的行動。
2003年9月19日	公共資訊部接獲東方日報發出的傳真,表示陳先生希望秘書長可親自跟進他在2003年9月12日的函件中提出的事項。
2003年9月22日	秘書告知事務委員會主席,委員並沒有就如何跟進處理陳先生2003年9月12日的函件作出回應,隨後,秘書致函告知陳先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已考慮其要求及政府當局向他作出的回覆。事務委員會不會就其要求而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
2003年9月24日	陳先生再次致函申訴部,投訴事務委員會委員未有就政府當局對此事項的立場提出質詢,以及在尚未進行表決的情況下,便決定不會進一步討論此事項。他重新要求由內務委員會跟進此事項。
2003年9月26日	秘書長就東方日報2003年9月19日的傳真書面回覆陳先生。秘書長告知陳先生,他認為有關方面已就陳先生的要求採取適當的行動。

2003年9月28日	陳先生就秘書長9月26日的回覆致函秘書長(他把函件的日期誤寫為2003年4月25日)，要求秘書長“查明為何秘書無法從事務委員會取得任何回應”。陳先生並表示曾於9月24日致函申訴部，要求“密切監察以便監督秘書處理各項事宜的工作”。他要求當值議員跟進此事項。
2003年9月30日	按秘書長的指示，秘書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請她注意秘書長9月26日致陳先生的回覆、陳先生9月28日的函件及秘書較早時於9月22日致陳先生的回覆。秘書要求主席就陳先生提出的事項作出指示。
2003年10月2日	秘書致函事務委員會委員，告知由於委員未有就陳先生2003年9月12日的函件作出回應，故此秘書已回覆陳先生，說明事務委員會不會就其要求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秘書並附上2003年9月22日致陳先生的函件副本，供委員參閱。
2003年10月3日	申訴部告知當值議員有關陳先生2003年9月24日的函件，並建議當值議員回覆陳先生，說明他提出的事項並不屬於申訴制度的處理範圍，以及議員認為無須把此事項轉介內務委員會。
2003年10月5日	陳先生致函秘書長，要求就他提出的事項的處理方法“密切監察以便監督事務委員會秘書的工作”。 陳先生致函申訴部，要求當值議員就其個案採取行動。
2003年10月12日	陳先生再次致函申訴部，要求當值議員就其個案採取行動。
2003年10月14日	秘書長就陳先生2003年9月28日及10月5日的函件向陳先生作出書面回覆。
2003年10月15日	陳先生再次致函申訴部，要求當值議員就其個案採取行動。
2003年10月17日	行政署長就陳先生2003年8月30日的函件向陳先生作出書面回覆。
2003年10月20日	申訴部告知當值議員有關陳先生2003年10月5日、12日及15日的函件，並請他們就如何函覆陳先生提供意見。

2003年10月21日	陳先生致函行政署長，指稱署長2003年10月17日的回覆仍未徹底處理他提出的事項，並要求提供進一步的回應。
2003年10月24日	秘書把行政署長2003年10月17日致陳先生的回覆及陳先生2003年10月21日致署長的函件，送交事務委員會考慮，並表示如委員認為有需要，請於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跟進行動提出建議。
2003年10月27日	秘書致函陳先生，告知已把行政署長於2003年10月17日寄給他的函件及他於2003年10月21日致署長的函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備悉。
2003年10月29日	秘書把陳先生2003年8月30日致行政署長的函件副本，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備悉。委員並察悉，該函件與行政署長2003年10月17日致陳先生的回覆相關。
2003年10月30日	秘書書面告知陳先生有關在2003年10月29日採取的行動。 陳先生致函立法會主席，要求就他投訴秘書處未有依照《議事規則》行事的個案進行調查。陳先生在函件中表示，他曾於2003年10月18日向申訴專員作出投訴，但後者於2003年10月28日回覆他時指出，《議事規則》的解釋權在於立法會主席。鑒於此項投訴並不涉及行政事宜，申訴專員無權置評或進行調查。
2003年10月31日	申訴部就陳先生在2003年9月24日、10月5日、12日及15日致該部的函件，書面回覆陳先生，並表示當值議員認為無須採取跟進行動，亦看不到有何需要由內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2003年11月5日	申訴部請示立法會主席，如何就陳先生2003年10月30日致立法會主席的函件，書面回覆陳先生。
2003年11月6日	申訴部代表立法會主席就陳先生10月30日的函件，書面回覆陳先生，說明立法會主席在研究此事後認為，秘書長先前向他作出的回覆已徹底回應其提出的論點。
2003年11月7日	陳先生致函申訴部，表示不滿意其個案由同一組當值議員處理，並要求議員把他的申訴轉介內務委員會。

2003年11月9日	陳先生致函申訴部，查詢立法會主席透過申訴部向他作出回應的理由。他又請立法會主席就秘書處在2001年10月至2003年10月寄給他共7封函件一事，提供全面的意見。
2003年11月13日	陳先生口頭要求把其個案送交內務委員會主席備悉。
2003年11月27日	申訴部向立法會主席、內務委員會主席、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和委員及當值議員，作出詳盡的個案報告。申訴部請示議員如何跟進此個案。秘書處處理此個案已歷時逾兩年，事務委員會亦已徹底及確切地研究陳先生提出的事項，因此秘書處建議告知陳先生：除非陳先生提出的新論點具充分理據須予考慮，否則議員看不到有何需要跟進此事。
2003年12月4日	議員同意上文所載的建議，申訴部按照指示告知陳先生。
2003年12月9日	陳先生致函申訴部，要求議員作出回覆。申訴部及秘書均認為，陳先生2003年12月9日的函件並無具充分理據須予考慮的新論點。
2003年12月18日	行政署長就陳先生2003年10月21日的函件，書面回覆陳先生。
2003年12月19日	陳先生提交他在2003年12月19日致行政署長的函件副本，供申訴部參考。
2003年12月28日	陳先生提交他在2003年12月28日致行政署長的函件副本，供申訴部參考。
2003年12月29日	陳先生提交他在2003年12月28日致行政署長的函件副本，供申訴部參考。 陳先生陳述其論據，要求檢討及修訂該條例第18(3)條。
2004年1月2日	秘書把行政署長2003年12月18日致陳先生的覆函，以及陳先生2003年12月28日致署長的函件，送交事務委員會考慮，並請擬建議任何跟進行動的委員，在2004年1月2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此事項。

2004年1月4日	陳先生致函立法會主席，要求立法會就其2003年12月9日的函件作出回覆。申訴部及秘書均認為，陳先生2004年1月4日的函件並無具充分理據須予考慮的新論點。
2004年1月16日	陳先生向秘書及申訴部提供他在2004年1月16日致行政署長的函件副本，信中反駁行政署長所持的立場。
2004年1月28日	陳先生致函立法會主席，要求立法會採取行動處理該條例第18(3)條。申訴部及秘書均認為，陳先生2004年1月28日的函件並無具充分理據須予考慮的新論點。
2004年2月18日	陳先生致函立法會主席，要求檢討該條例並作出解釋。
2004年2月20日	陳先生向立法會主席提交行政署長在2004年2月20日寄給他的臨時覆函副本。申訴部及秘書均認為，陳先生2004年2月18日的函件並無具充分理據須予考慮的新論點。
2004年3月1日	陳先生向立法會主席提交他在2004年3月1日致行政署長的函件副本。
2004年3月10日	陳先生向立法會主席提交他在2004年3月10日致行政署長的函件副本。
2004年3月29日	陳先生向立法會主席提交他在2004年3月26日致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函件副本。申訴部及秘書均認為，陳先生2004年3月1日、10日及26日的函件並無具充分理據須予考慮的新論點。
2004年4月23日	陳先生向立法會主席提交行政署長2004年4月17日的覆函副本。行政署長表示，在檢討第18(3)條後，他確信該條文與憲法保障的公平審訊是一致的，沒有需要修訂有關條文。申訴部及秘書均認為，陳先生2004年4月23日的函件並無具充分理據須予考慮的新論點。
2004年5月28日	陳先生向立法會主席及秘書提交他在2004年5月28日致行政署長的覆函副本。
2004年6月1日	秘書請示事務委員會主席如何跟進此個案。

2004年6月2日	<p>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陳先生2004年5月28日的函件並無具充分理據須事務委員會考慮的新論點。</p> <p>申訴部亦認為，該函件並無具充分理據須予考慮的新論點。</p>
2004年6月11日	<p>陳先生向立法會主席提交行政署長2004年5月29日的覆函副本。行政署長表示，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不受上訴所限，上訴委員會亦不可重開所作的決定，除非存在“特殊情況”，有足夠理據支持重開案件。陳先生應尋求法律意見，以瞭解其案件是否存在“特殊情況”，有足夠理據支持提出上訴許可呈請。陳先生反駁署長的解釋。</p>
2004年6月16日	<p>秘書請示事務委員會主席。主席同意，該等函件並無具充分理據須事務委員會考慮的新論點。</p>
2004年7月5日	<p>陳先生向立法會主席提交行政署長2004年6月30日的覆函副本，以及他在2004年7月4日發出的回應函件。署長再次解釋，此事屬公共政策，訴訟須有終結，訴訟人不應因同一事件被多次纏擾。不應容許上訴人針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再作上訴。倘若存在特殊情況，法院有權重開它作出的決定。申訴部及秘書均認為，陳先生2004年6月11日及7月5日的函件並無具充分理據須予考慮的新論點。</p>
2004年8月10日	<p>香港電台(下稱“港台”)把陳先生指稱立法會主席未有就其多封函件作出回覆的投訴，轉介秘書處。</p>
2004年8月11日	<p>秘書長回覆港台，詳盡解釋自2001年7月以來，秘書處、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主席如何處理陳先生的個案。秘書長亦告知港台有關議員對此個案的決定。</p>
2004年9月27日	<p>港台轉交了陳先生兩封函件，信中要求第三屆立法會議員跟進其要求。</p>
2004年10月5日	<p>申訴部致函告知陳先生，秘書處會就其要求諮詢第三屆立法會議員。</p>

2004年10月17日	陳先生致函秘書處，信中夾附行政署長2004年10月12日寄給他的覆函，以及他在2004年10月16日就署長的函件發出的覆函。署長回覆陳先生，說明自己先前的立場仍然不變，而該條例第18(3)條所訂的安排亦屬適當及充份的。陳先生反駁署長的解釋不足以讓公眾信服。
-------------	--

cm442